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迅科技”或“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对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90号）核准，公司于2014年9月23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317,207股，发行价格为36.38元/股，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63,00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039.5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960.47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731.72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9,228.7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1133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18年度1-12月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90.38万元，收到归还到期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万元，银行手续费支出0.29万元，募投项目支出6,039.62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0,126.7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公司 2006 年 10 月制定；公司 2015 年 3 月年度股东大会第二次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中国工商银行武汉武昌支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已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11 月与中国工商银行武汉武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复，申银万国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申银万国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更名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以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的证券类资产及负债（净资产）出资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原申银万国、宏源证券的相关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牌照已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承继。由此导致的保荐机构承继事宜，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签署《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继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项下全部权利义务之补充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具体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武汉 武昌支行	3202018629200082006	协定存款	101,267,014.72
合 计	—	—	101,267,014.72

注：本年度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6,039.62万元。

三、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4年非公开发行）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960.47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39.6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311.8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宽带网络核心光电子芯片与器件产业化项目	--	60,963.00	60,963.00	6,039.62	54,311.88	89.09	--	6,473.46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0,963.00	60,963.00	6,039.62	54,311.88	89.09	--	6,473.46	--	--
超募资金投向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合计		60,963.00	60,963.00	6,039.62	54,311.88	89.09		6,473.4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因技术进步升级大型高精度芯片生产设备导致原设计不能满足设备运行要求,需要进行设计变更。并且工艺设计优化耗时较长以及相应的施工图审查和消防审查等原因导致募投项目投入未达计划进度。2017年8月23日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宽带网络核心光电子芯片与器件产业化项目”的实施进度,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18年3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年4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5年4月16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6年4月1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00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全额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6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26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全额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27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于 4 月 27 日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转至招商银行 275583632310001 账户用于公司生产经营。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全额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核查报告“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之“（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27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转至招商银行 275583632310001 账户用于公司生产经营。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全额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用于承诺的募集资金项目。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 年度，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六、保荐机构主要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通过相关资料审阅、现场核查、沟通等多种形式对光迅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E10295号）、公司募集资金存管银行出具的银行对账单等资料；现场检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情况、实施进度；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8年度，光迅科技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光迅科技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_____

张兴忠 纪 平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